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全市重点工业污染行业实施错峰生产的通知》（晋市气防办[2018]40号），要求“全市重点工业污染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，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到2018年“冬防”期开始（冬防期执行“秋冬季”错峰生产方案），煤化工行业限产30%，巴公区域合成氨生产企业限产50%以上”。同时，根据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晋城市环保局《关于做好2018-2019年“秋冬季”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经信字[2018]112号），要求“煤化工行业采暖季（2018年11月15日-2019年3月15日）限产30%，建议以整厂停产或整条生产线停产的方式执行。”

收到上述通知后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了具体的限产方案，具体为：常态化错峰生产期间，阳化分公司和化工分公司全面停产，煤化工公司和清洁能源公司限产25%，田悦分公司和丹峰化工公司限产30%，新材料分公司正常生产。采暖季期间，阳化分公司和化工分公司全面停产，煤化工公司限产25%，丹峰化工限产30%，田悦分公司、清洁能源公司和新材料分公司正常生产。

采取上述临时性限产措施后，预计将减少公司尿素产量约4.75万吨/月，二甲醚产量0.7万吨/月，按目前尿素和二甲醚产品市场价格测算，预计影响公司2018年销售收入4.5亿元左右，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2亿元左右，最终以公司生产、经营、财务核算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特此公告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